

## 保薦人之權益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配售之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i)透過向聯繫人士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擔任配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支付包銷佣金；(ii)向配售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及文件費；(iii)根據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保薦協議，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之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應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所提供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iv)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之若干聯繫人士可能參與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概無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辰罡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